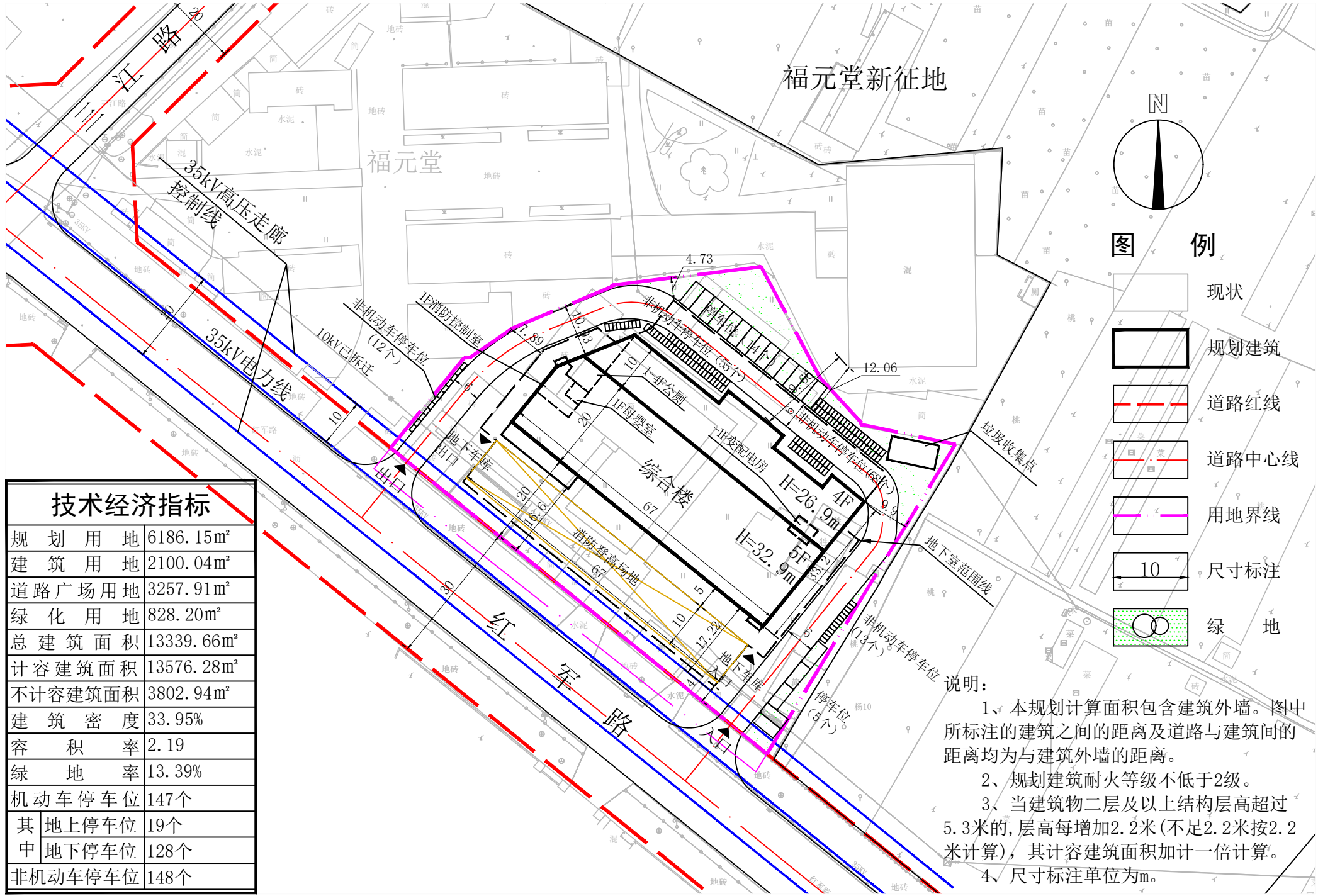


潜江天华农副产品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效果图



总平面图



效果图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潜江天华农副产品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限10天。

本次规划用地面积6186.15m²,建筑用地面积2100.04m²,总建筑面积13339.66m²,计容建筑面积13576.28m²,不计容建筑面积3802.94m²,建筑密度33.95%,容积率2.19,机动车停车位147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48个。

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潜江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反映,特此公示。